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收到陈洁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陈洁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陈洁女士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证券法务部主任职务。陈洁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闫础女士（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活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闫础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8 号电力数智产业园 1 号楼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909 室

联系电话：025-83410173；025-83537368

电子邮箱：s-dept@sac-china.com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 **附 个人简历：**

闫磬女士，1986年8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海洋科学(海洋事务)专业，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11年7月起就职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战略规划部、证券法务部；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高级主管、证券事务代表。闫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